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 (i)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第一份延期公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第二份延期公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之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延期公告、第二份延期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後，認購人未能按認購協議履行其義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認購協議。於有關協議終止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生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申索。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尋求其他融資以替代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融資並將於相關事項達成後告知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及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